

南城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扶指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抚财扶指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关于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报告》（城乡振文〔2022〕1 号）和《关于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城乡振字〔2022〕1 号）等文件内容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199 万元。各乡镇请列入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请各乡（镇）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尽早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尽早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南城县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


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
附件

南城县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，小数点精确两位

序号	乡镇名称	分配明细			备注
		中央	省级	小计	
1	洪门镇	24.00	109.00	133.00	
2	建昌镇	80.00	37.00	117.00	
3	里塔镇	35.00	116.00	151.00	
4	龙湖镇	90.00	155.00	245.00	
5	沙洲镇	38.00	137.00	175.00	
6	上塘镇	89.00	100.00	189.00	
7	天井源乡	100.00	13.00	113.00	
8	万坊镇	66.00	189.00	255.00	
9	新丰街镇	78.00	142.00	220.00	
10	徐家镇	178.00	0.00	178.00	
11	浔溪乡	78.00	105.00	183.00	
12	株良镇	141.00	99.00	240.00	
合计		997.00	1202.00	2199.00	